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總說明

 臺中市政府為推廣漫畫產業，催生原創漫畫(含圖文創作)內容，並鼓勵創作者融入臺中元素，藉以行銷城市形象，爰訂定「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」，共計十四條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得申請及不得申請補助之資格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本辦法之補助類別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每年度公告事項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不予受理補助案申請之情形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申請補助案之審查規定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受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。(第八條)

九、本辦法之專案補助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補助款撥付期程及結案應備文件。（第十條）

十一、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及加計利息事由。(第十一條)

十二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預算支應。(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新聞局另定之。(第十三條)

十四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四條)